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取费标准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5200486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后,在损失项目的取费标准上遵循如下原则:1、按行业规定执行;2、各项目的取费标准:①土建项目按当地现行《工程预算定额标准》执行;②其他建设、安装工程施工、修复预算标准按出险时保险单载明的标准执行。